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》的通知

苏建科[2024]30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房产局）：

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推动安全耐久、功能完善、性能优良、绿色宜居的改善型住宅建设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本导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我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5-51868661；邮箱：zjt\_kjc23@163.com。

[附件：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.pdf](http://jsszfhcxjst.jiangsu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ced94c8522284f9ea05908567c4d95a8.pdf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3月1日